

顯現期

祂本為聖、祂與眾不同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九十九篇1-5節

1. 耶和華作王，萬民當戰抖！他坐在基路伯的寶座上，地當動搖。
2. 耶和華在錫安為大，他超越萬民之上。
3. 願他們頌揚他大而可畏的名，他本為聖！
4. 喜愛公平、大能的王啊，你堅立公正，在雅各中施行公平和公義。
5. 當尊崇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，在他腳凳前下拜。他本為聖！

信息

〈詩篇〉九十九篇可稱為「聖潔詩篇」，「為聖」在當中出現了多次。說到「為聖」或「聖潔」，不少人會想到「沒有犯罪」，這是正確的，但「不犯罪」只是聖潔的表現。聖經中「聖潔」可以直接翻譯為「分別」或「與眾不同」。神本身是與眾不同的，唯獨祂是自有永有的創造者。而「聖潔的人」便是被神分別出來的人，例如以色列人是被神揀選的百姓。因基督的救贖，我們今天能成為「聖徒」，我們已被神分別出來，是屬於神的了。

三次「為聖」分別在第3、5和9節，把九十九篇分為三部分，即第1-3節、4-5節和6-9節，每部分都有清晰的對象和主題。今天先思想第一和第二部分。

第一部分的對象是萬民。雖然理論上萬民未必是已被分別出來的上帝子民，但面對萬族之神，萬民都當戰抖（九十九1）。基路伯是其中一類天使，他出現時常伴隨著榮耀的象徵，上帝常常坐在其上或一同出現，突顯上帝更超然的地位。各民族都會有自己的神明，但耶和華卻與眾不同，耶和華乃是萬民的神，祂配受萬民的敬拜。

第二部分的對象是雅各，即以色列人——被神分別出來的神聖子民。這部分十分強調神的公平、公正、公義（九十九4）。古代民族強調神明對他們的保護，但這裡卻強調以色列人的神是公平的。耶和華不會因為以色列人是屬祂的聖民，而毫無條件地保護他們；祂把律法賜給他們，要求他們遵守。結果，當以色列人一再犯罪得罪神後，神便懲罰他們。

上帝是神聖、與眾不同的。祂不是個別民族的神，任何民族與祂相遇，定然會感到戰抖。祂雖揀選以色列人，但不會無差別地幫助他們，祂向他們提出合理的要求，更不會像假神那樣要求人獻上不合真理的祭（例如：以人為祭，或一味要人添香油）。祂更重視人按祂的心意和所頒布的律法行事。

面對聖潔的上帝，人自然會禁不住敬拜祂，因祂本為聖！

思考與實踐

1. 上帝是公義的，即使我們已成為聖徒，也要按祂的要求行事為人。若我有任何得罪神的地方，求主赦免，使我配得起這神聖的身份。
2. 藉基督的救贖，神把我們分別為聖，讓我們成為聖徒。我們當如何敬拜、讚美這位施恩、聖潔的神呢？

金句

願他們頌揚他大而可畏的名，他本為聖！
（詩九十九3）